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159號

原　　告　蔡哲夫

被　　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得通行踩踏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不得通行踩踏於原告具有事實上處分權在臺中市○區○○街○段000號「中港戰國策大樓」頂樓建物頂台鋪設防水層及隔熱磚區域（下稱系爭頂台區域）等語，原告雖稱訴請被告不得通行系爭頂台區域的目的，係為避免被告於養護基地台時任意通行系爭頂台區域而造成該區域鋪設之隔熱磚、防水層損壞，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隔熱磚、防水層之工程造價為準，然審之原告訴請被告不得通行踩踏系爭頂台區域，實際上應係在排除系爭頂台區域因被告通行造成侵害，而隔熱磚、防水層之破損，僅係系爭頂台區域受侵害後可能發生之結果，故原告勝訴所得受利益，應斟酌原告因排除侵害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惟原告請求被告排除侵害既無交易價額以資衡量，且其客觀利益亦難以金錢量化，應認本件屬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者，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

利益額數加10分之1之數額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柏仲